

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基府教社貳字第 0990180547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基府教社參字第 1010150521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、傳承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致力部落人才培育，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（以下簡稱部落大學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部落大學設置目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，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。
 - （二）傳承並發揚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，保存部落歷史、文化、傳統技藝。
 - （三）結合傳統與創新觀念，以傳統基礎、創新思維進行部落文化再造。
 - （四）致力部落人才培育，增進本市原住民就業機會並建立部落人才資源。
 - （五）提供原住民族創業與行銷通路概念，推動部落產業發展。
- 三、有關學則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招收對象：以原住民成人為原則，但經校務會議通過招收其他民族及青少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教育場地：由各區分班提出，以涵蓋本市原住民分布區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教育時間：由各分班提出申請，經課程與師資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 - （四）師資來源：社區部落耆老、族語認證師資、傳統技藝師父、各專業領域且具教學經驗之師資等，經課程與師資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 - （五）學程區分為文化學程、傳統技藝學程、產業職技學程、社群學程、部落研究學程，學程類別得依校務會議決議增減或修改。
- 四、部落大學上設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、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。委員由召集人邀請信望素孚之部落耆老、社會賢達、專家學者等擔任。教育處處長、副處長、社教科科長、原住民籍民意代表及民政處原民科科長為當然委員；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每年初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之。本委員會負責審核部落大學設置預算審查、校務運作及監督輔導部落大學各項業務推展。

- 五、部落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由承辦單位負責人或承辦學校校長兼任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；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六、部落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，由校長邀請專業人士兼任，襄助校長推動校務；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七、部落大學應設校務會議，為校務最高決策單位，由校長召集部落大學講師、行政人員及學員代表等組成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，校務會議權責及設置要點由承辦單位或學校另訂之。
- 八、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發展，得下設下列教學委員會：
 - (一)課程與師資審查委員會。
 - (二)評鑑考核委員會。
 - (三)教學推動委員會。
 - (四)研究發展委員會。前項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置委員五或七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九、部落大學得設立行政中心，辦理校務工作之推展，由校長依實際運作情形分組，惟需涵蓋下列面向：
 - (一)教務：負責教務工作推展，包括課程規劃、教師聯繫及教學評鑑等業務。
 - (二)學務：負責學務工作推展，包括招生、資料建檔、學員管理等業務。
 - (三)資訊：負責學校網站設置及維護。
 - (四)總務：負責學校庶務、設施器材採購、場地洽借等事務性工作。
 - (五)會計：負責年度財務帳冊建立、經費核銷等作業。
- 十、部落大學得設各分班教室，由各地區部落或社區提出申請，並置分班負責人一名，由開課講師或班主任擔任，負責分班開班申請、課程安排、學員管理及各項開班事務執行，並參加校本部召開之各項會議。
- 十一、部落大學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(一)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。
 - (二)本府補助款。
 - (三)自由捐助及其他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奉核後函頒實施。

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架構

